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

承辦人：林映彤

電話：02-23363566分機24

傳真：02-23363563

電子信箱：edu_ins.6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視字第11230798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2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子計畫五-高中課程教學模組暨教學設計共備工作坊計畫1份 (27892199_1123079855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有關本市「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高中課程教學模組暨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設計共備工作坊實施計畫」調整相關時程，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教師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辦理。
- 二、旨揭計畫申請時間延長至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每個社群最多補助12,500元，共補助本市國小、國中、高中20個社群，歡迎教師提出申請。
- 三、金融基礎教育增能工作坊研習，請各校務必薦派1至2名教師參加，並請貴校核予參加教師公假派代出席。相關訊息如下：

（一）時間：112年10月（各校教師任選其中一場參加）、12月6日。

復興高中 1120905



MVAA1126008607

(二)地點：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三)報名方式：即日起，請參加教師於各場工作坊舉辦日期
前一日下午4時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報
名。

(四)參加工作坊研習教師可視教學需求提出112年度社群補
助，不強迫參加；也歡迎參與教師規劃113年度社群申
請。

四、倘有疑義，請逕洽本市南港高中教務處戴伶娟主任，電
話：02-27837863分機22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